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公告编号:2019-061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取消的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2019年9月20日

3.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19	大智慧	2019/9/16

二、取消原因

2019年9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回购公司所持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同日发出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拟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近期接到参股公司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拟对交易方案进行调整,预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均无变化,具体以实际方案为准。鉴于上述变化,经公司董事会审慎考虑,决定取消原定于2019年9月20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

三、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

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取消原定于2019年9月20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待本次具体交易方案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8日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19-113
转债简称:天马转债 转债代码:113507
转股简称:天马转股 转股代码:191507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增资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优化全资子公司福建天马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饲料")的资产结构,增强其资金实力,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00万元人民币对天马饲料进行增资。增资后,天马饲料的注册资本由2,5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3,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仍持有天马饲料100%股权。

本次增资事项在总经理决策权限内,已向董事会报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本次对天马饲料进行增资,旨在优化天马饲料的资产结构,增强其资金实力,提升其综合竞争力,以满足公司整体发展规划的需求,符合公司的长期规划和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截止公告日,天马饲料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福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为注册资本由"武仟伍佰万元整"变更成"叁仟万元整"。除以上变更外,天马饲料《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2019-054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63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7,918,725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你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邓勤元、桂蕾

联系电话:0791-85235057

电子邮箱:jx600461@163.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黄万、朱剑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3153863

电子邮箱:ECM@citiorient.com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9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9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取得安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的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0704943680O

名称: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安徽省安庆市太湖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徐善水

注册资本:贰亿陆仟陆佰壹拾壹万玖仟贰佰伍拾伍圆整

成立日期:1998年09月1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烟用接装纸、封签纸、烟标及电化铝的研发、生产、销售;纸制品加工;电子烟、烟具、电子雾化器、电子数码产品、电子烟油、香精油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自行研发的包装装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房产及机器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9-091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科伦药业")于2019年9月16日收到本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刘革新先生关于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展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展期股数(股)	原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展期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用途
刘革新	是	10,900,000	2018-9-11	2019-9-10	2020-9-10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8%	个人资金需求

2.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刘革新	是	20,620,000	2018-6-20	2019-9-1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4%

3.股东部分股份增加质押的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刘革新	是	7,730,000	2019-9-12	2020-9-4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4%	个人资金需求
刘革新	是	18,050,000	2019-9-12	2020-9-4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76%	个人资金需求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革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79,128,28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1,439,786,060股的26.33%,其中累计质押170,34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1.83%;刘革新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刘思川先生、王欢女士合计直接持有科伦药业7,047,186股,此外刘思川先生作为委托人通过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创赢投资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拥有公司股份的权益为22,650,600股,截至2019年9月16日,刘思川先生和王欢女士均未质押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因此,控股股东刘革新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刘思川先生、王欢女士合计质押所持有的科伦药业股份170,340,000股,占科伦药业目前总股本的11.83%。

刘革新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有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新增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变动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9-055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监事严帮吉拟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2019年9月17日,公司收到严帮吉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其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严帮吉	集中竞价	2019年7月19日	3.78	100,000	0.009
	集中竞价	2019年9月16日	3.67	55,000	0.005
	合计	-	3.74	155,000	0.01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严帮吉	合计持有股份	10,051,596	0.91	9,896,596	0.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2,899	0.05	407,899	0.04
	高管锁定股	1,688,697	0.15	1,688,697	0.15
	信用账户股份*	7,800,000	0.71	7,800,000	0.71

*注:该信用账户为监事严帮吉在2019年4月任公司监事前开立。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监事严帮吉的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严帮吉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以及相关承诺保持一致。

3、本次减持是监事严帮吉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至本公告日,监事严帮吉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严帮吉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19-060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22,752.8万元人民币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在2018年年度报告"其他应收款"科目中对本次案件涉及的20,000万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鉴于本案判决为一审判决,公司尚不能预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及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3日发布了《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公告中披露了公司与霍尔果斯智元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元投资")信托受益权转让纠纷,并于2018年6月21日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事项。现将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起诉时间:2018年6月20日

受理时间:2018年6月21日

诉讼机构名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山东省

原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霍尔果斯智元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

(一)诉讼的案件事实

2016年6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方正东亚·华翔组合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公司将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20,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方正东亚·华翔组合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4)等相关公告。

2017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方正东亚信托受益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方正东亚·华翔组合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项下合计人民币20,000万元信托本金所对应的信托受益权转让给智元投资。2017年11月28日,公司与智元投资签署了《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20,000万元加算年化收益率8%收益,共计人民币22,14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9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方正东亚信托受益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3)等相关公告。

2018年1月19日,公司与智元投资就《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的"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条款达成一致,签署了《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2018年4月19日,公司与智元投资就《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和《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条款达成一致,签署了《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20,000万元加算年化收益率8%收益,共计人民币22,752.8万元,智元投资需在2018年6月19日前将全部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0日和2018年4月20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方正东亚信托受益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2018-036)。

智元投资未按照上述协议约定时间和金额支付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智元投资支付公司信托受益权转让款22,752.8万元。

(2)请求判令智元投资向公司支付违约金2,275.28万元。

(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由智元投资承担。

三、一审诉讼判决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30日针对上述案件作出《民事判决书》(2018)鲁民初99号。针对公司的诉讼请求,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予以支持,判决如下:

(一)被告智元投资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22,752.8万元;

(二)被告智元投资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违约金2,275.28万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291,800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智元投资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在2018年年度报告"其他应收款"科目中对本次案件涉及的20,000万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鉴于本案判决为一审判决,公司尚不能预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及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五、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鲁民初99号。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19-062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年2月21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收益型或低风险类、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并在上述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决定的范围内具体办理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19-006)。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	"汇利丰"2019年第450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9/02/22	2019/08/23	182	4.05%	4000	80.78
2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鑫利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	2019/02/28	2019/08/28	182	4.95%	5000	123.41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区支行	智能定期理财12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9/03/13	2019/09/09	180	3.70%	2000	36.49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一)2019年8月21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签署了《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9年第556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汇利丰"2019年第556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理财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整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45%-3.5%

5、产品起息日:2019年8月23日

6、产品到期日:2019年11月22日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选取发行主体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收益型或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上述现金管理业务可能会有潜在的市场波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公司董事会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及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五、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益情况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专属理财1号90天型Z11809001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11/14	2019/02/12	90	4.5%	全部赎回,获得收益55.48万元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	"汇利丰"2019年第450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9/02/22	2019/08/23	182	4.05%	全部赎回,获得收益80.78万元
3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鑫利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	2019/02/28	2019/08/28	182	4.95%	全部赎回,获得收益123.41万元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山支行	2019封闭式私募净值型33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03/04	2019/06/04	92	4.35%	全部赎回,获得收益55.59万元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区支行	智能定期理财12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9/03/13	2019/09/09	180	3.70%	全部赎回,获得收益36.49万元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	"汇利丰"2019年第556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9/8/23	2019/11/22	91	3.45%-3.5%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部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签署的《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9年第556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及相关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9-089
转债代码:113515 转债简称:高能转债
转股代码:191515 转股简称:高能转股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金额: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高于10,000万元,最终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

3、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4、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5、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后续的股权激励计划。由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之后三年内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将未过户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在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6个月内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存在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等导致的已回购股份无法按照计划授出的风险;

5、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 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19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知于召开5日前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卫国先生主持,全体9名董事认真审阅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全部3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顺应政策导向,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体现公司对长期内在价值的信心,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后续的股权激励计划。由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之后三年内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将未过户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价格。

(六)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高于10,000万元, 最终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在此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的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最低限额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

3、如公司董事会因充分正当事由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暂按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11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09.09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35%,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676,600	0.84	14,767,509	2.19
无限售条件股份	668,336,508	99.16	659,245,599	97.81
总股本	674,013,108	100.00	674,013,108	100.00

注: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实际股份变动以后续实施公告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公司总资产为1,001,347.03万元,货币资金额110,128.1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97,227.04万元,资产负债率66.06%。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分别占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总资产的1.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36%。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实施股份回购,未来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一定的压力,公司将结合货币资金状况和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和支付回购资金,具有一定实施弹性,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完成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回购股 份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

3、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相关报备工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 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 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 司价值的认可,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 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本次股份 回购具有必要性。

3、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1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 金或自筹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

(十二)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实际回购期 内无股份增减持计划。

(十三)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问询函回复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6个月内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会依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由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未来发生将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

(十六)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李卫国先生于2019年9月12日向公司提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19年9月10日,李卫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1,168,373股,约占当日公司总股本的22.43%。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维护公司价值,提升股东权益,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提议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用于公司股票回购,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在本次实际回购期内无股份增减持计划。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存在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等导致的已回购股份无法按照计划授出的风险;

5、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 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 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公 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19-066
债券代码:143083 债券简称:17金诚01
债券代码:155005 债券简称:18金诚01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行使"18金诚01"公司债券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金诚01,债券代码:155005,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条款约定如下:"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1年末及第2年末分别调整本期债券第2年及第3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及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发行